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須予披露的交易

鍋爐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

鍋爐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鍋爐公司與隆裕弘達、梅河口國資及澤盛環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據此，鍋爐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澤盛環保公司增資人民幣，萬元，並同意向澤盛環保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萬元的現金借款，合計投資不超過人民幣，萬元(約合港幣，萬元)。

本次投資後，鍋爐公司將持有澤盛環保公司約. %的股權，澤盛環保公司將成為鍋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本次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全部低於 %，因此，本次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鍋爐公司與隆裕弘達、梅河口國資及澤盛環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據此，鍋爐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澤盛環保公司增資人民幣 ， 萬元，並同意向澤盛環保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 萬元的現金借款，合計投資不超過人民幣 ， 萬元(約合港幣 ， . 萬元)。

《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2. 訂約方

- () 鍋爐公司；
- () 隆裕弘達；
- () 梅河口國資；及
- () 澤盛環保公司。

本公司確認，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隆裕弘達、梅河口國資及澤盛環保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3. 投資方案及價格

鍋爐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澤盛環保公司增資人民幣 1,000 萬元，並同意向澤盛環保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的現金借款，合計投資不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約合港幣 1.6 億元)。

本次投資後，鍋爐公司將持有澤盛環保公司約 51% 的股權，澤盛環保公司將成為鍋爐公司的附屬公司。

4. 支付方式

澤盛環保公司完成本次投資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鍋爐公司向澤盛環保公司繳付首期增資款 1,000 萬元；

澤盛環保公司全部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之日起 10 日內，鍋爐公司向澤盛環保公司繳付第二期增資款 1,000 萬元；

澤盛環保公司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臨時證)》之日起 10 日內，鍋爐公司向澤盛環保公司繳付剩餘增資款 1,000 萬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前，鍋爐公司向澤盛環保公司提供人民幣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借款。

5. 本次投資後澤盛環保公司的治理結構

本次投資後，澤盛環保公司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鍋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隆裕弘達提名 2 名董事、1 名職工董事；董事長由鍋爐公司推薦並由澤盛環保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本次投資後，澤盛環保公司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鍋爐公司、隆裕弘達各推薦 1 名監事；職工監事 1 名；監事會主席由隆裕弘達推薦並由澤盛環保公司監事會選舉產生。

本次投資後，澤盛環保公司總經理由隆裕弘達推薦並由澤盛環保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由鍋爐公司推薦並由澤盛環保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6. 利潤分配

各方同意，澤盛環保公司按照各股東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7. 股權轉讓

本次投資完成後，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有權向澤盛環保公司其他股東或澤盛環保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澤盛環保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在澤盛環保公司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臨時證)》之前，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不得向除其關連方或澤盛環保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澤盛環保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本次投資完成後，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向澤盛環保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澤盛環保公司股權時，鍋爐公司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的權利。但如果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將其持有的澤盛環保公司股權轉讓給四環醫藥內部其他關連方時，鍋爐公司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並配合辦理該等股權轉讓相關手續。

本次投資完成後，如果鍋爐公司將其持有的澤盛環保公司股權轉讓給哈電集團內部其他關連方時，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並配合辦理該等股權轉讓相關手續。

8. 反稀釋及優先認購權

各方同意，本次投資完成後，如澤盛環保公司以任何方式引進新投資者，應確保新投資者的投資價格不得低於本次投資的投資價格。

本次投資完成後，如澤盛環保公司以任何形式進行新的股權融資，各股東有權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認購的權利。

交易代價的釐定

本次投資的代價乃基於黑龍江廣潤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黑龍江廣潤源」)對澤盛環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本次評估」)確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價值，於評估基準日，澤盛環保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黑龍江廣潤源對澤盛環保公司當時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評估價值」)，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00 元。各方同意，以評估價值作為本次投資之代價依據，鍋爐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澤盛環保公司增資人民幣 1,000 萬元，持有澤盛環保公司約 100% 的股權。

鑒於黑龍江廣潤源採用收益法對澤盛環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及第 14.08 條，於本公告刊發後 10 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本次投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次投資利於鍋爐公司抓住環保行業快速發展窗口期，快速進入危廢處置產業，實現環保板塊規模化發展；打造危廢處置產業研發基地，培養研發人才，加強技術創新；打造環保示範工程，提高品牌效應；帶動燃燒設備製造、工程總包和運營服務。

董事會認為《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本次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鍋爐公司之資料

鍋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電站鍋爐、壓力容器、汽輪機輔機、鍋爐輔機、電站閥門及機械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工業鍋爐、特種鍋爐、節能環保設備的製造、銷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有關與隆裕弘達及梅河口國資之資料

隆裕弘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醫藥、醫療器械、食品、衛生項目投資、投資信息諮詢、企業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隆裕弘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環醫藥，一家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548)。

梅河口國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主要業務為國有資本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梅河口國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梅河口市財政局。

有關澤盛環保公司之資料

澤盛環保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施工；固體廢物治理；危險廢物治理服務；腐蝕性廢棄物治理服務；醫療及藥物廢棄物治理服務；有毒性廢棄物治理服務等。

本次投資前後澤盛環保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投資前 股權結構	本次投資後 股權結構
隆裕弘達	%	. %
梅河口國資	%	. %
鍋爐公司		. %
合計	%	%

本次投資前，澤盛環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本次投資後，澤盛環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澤盛環保公司將成為鍋爐公司的附屬公司。

澤盛環保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澤盛環保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盈利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人民幣)
---	---

除稅前盈利

除稅後盈利

註：澤盛環保公司是梅河口危廢處置項目的執行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目前梅河口危廢處置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澤盛環保公司並無盈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本次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 但全部低於 %，因此，本次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鍋爐公司」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投資」	指	鍋爐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澤盛環保公司增資人民幣，萬元，並向澤盛環保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萬元的現金借款；
「《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	指	鍋爐公司與隆裕弘達、梅河口國資及澤盛環保公司就本次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關於吉林省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吉林省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裕弘達」	指	隆裕弘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梅河口國資」	指	梅河口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各方」	指	鍋爐公司、隆裕弘達、梅河口國資及澤盛環保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澤盛環保公司」 指 吉林省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 . 元兌人民幣 .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